

簽約文件一覽表

1.	<p>演藝廳堂場地使用申請書</p> <p>◇ 自109年1月1日起，經由本局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申請者，請於系統填寫申請資料後印出(含收費單)。</p> <p>◇ 非使用網站線上申請者，請下載檔案填寫後，辦理簽約。</p>
2.	<p>演藝廳堂使用契約書(1式2份)</p>
3.	<p>明火表演切結書</p>
4.	<p>◇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</p>
5.	<p>演出時開放觀眾攝(錄)影確認書</p> <p>◇ 不開放攝(錄)影者免繳</p>
6.	<p>場地費用(含保證金)繳納匯款單影本。</p> <p>◇ 本項費用僅能臨櫃匯款，並請於匯款時註記場地申請單位名稱，以利查核。</p> <p>◇ 匯款完成時間與送交契約書面資料時間請勿超過五個工作日。</p>
7.	<p>演藝廳場地收費單</p> <p>◇ 自109年1月1日起，經由本局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申請者，請於系統填寫簽約資料後印出(包含於申請書中)。</p> <p>◇ 非使用網站線上申請者，請下載個別表單檔案填寫後，email 各演藝廳承辦人確認金額後辦理簽約。</p>